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自願性公告

戰略投資協議

本公告是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發出,旨在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得悉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與 平陸一諾礦業有限公司(「一諾礦業」)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戰略投資協議(「戰略投資協議」)。

背景

一諾礦業正擬參與平陸縣中盛鋁矾土開發有限公司(「中盛鋁矾土」)、山西省運城武聖實業有限公司(「運城武聖」)和山西武聖新材料有限公司(「武聖新材料」)的重組。中盛鋁矾土擁有約9.13平方公里鋁矾土採礦權,已報備儲量1,300萬噸,根據一諾礦業的估算,約值45億元人民幣; 另有約50平方公里的鋁土礦探礦權。運城武聖控股的武聖新材料從事特種氧化鋁、氫氧化鋁及阿爾法氧化鋁、勃姆石產品的生產及深加工。一諾礦業已與重組各方進行深入磋商,擬在重組進入程序後承包中盛鋁矾土之採礦權,並開展鋁矾土大規模開採業務,同時租賃武聖新材料旗下工廠恢復生產。

主要條款

以有關重組生效為前提,本公司通過受讓一諾礦業股權,將一諾礦業變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或附屬公司。一諾礦業將租賃中盛鋁矾土之採礦權進行大規模開採及/或租賃武聖新材料工廠進行氧化鋁生產。本公司將按將來達成的租賃條款及生產實際需要向一諾礦業注入資金。

戰略合作協議載有戰略合作之主要條文,落實有關條文將受更詳細之進一步協 議(倘適用)規管。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方及彼等 各自之聯繫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戰略合作協議中任何擬進行交易一旦落實及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 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生產及兩輪電動車換電服務。

一諾礦業是一家註冊於中國山西省的企業,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及銷售。

由於戰略投資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並須待就此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故戰略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 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被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 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 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